

明陽中學保密切結書

具切結人 (以下簡稱乙方) 自 年 月 日起，於明陽中學實習 (以下簡稱甲方暨用人單位)，乙方願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為維護公務機密及相關業務個人資料保護，乙方對於實習期間相關之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就其內容負永久保密之，不因實習結束而終止。
- 二、 乙方願遵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國家機密保護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心理師法」或「社會工作師法」、「諮商專業倫理守則」或「社會工作師倫理守則」等相關法令，不私自蒐集任何資訊，不將上開資訊洩漏、複製、轉讓、再使用或交付第三人。
- 三、 本校資料保密期限，不受專案工作完成 (結案)、不同工作地點及時間之限制。乙方持有或獲知資料，善盡保密義務與責任，但經與校內督導討論且充分溝通後用於學術研討、個案報告、專業督導等必要之專業訓練則不再此限制，但仍需遮蔽可供辨識身分之個人資料，如有違反本切結書第二條之相關法規或交付公示於他人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四、 乙方願意遵守進出本校戒護區物品管制及檢查之相關規定。
- 五、 乙方違反本資料安全保密切結書之規定，致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之損害或賠償，乙方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所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此所致甲方或第三人涉訟，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於第三人對甲方提出請求、訴訟，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提供相關資料，乙方願充份合作提供。

此致 明陽中學

具切結人

姓 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明陽中學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

素行調查同意書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2項之「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本人_____同意明陽中學查調本人之刑事紀錄以及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並得於連續服務期間每半年複查一次。如經查核具相關紀錄，不得入校從事會接觸學生之相關服務、工作。

此致

明陽中學

姓名：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